

上 编

**“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  
各国国家法律体系**

“一带一路”是当今中国最重要的倡议和主张。“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这两条贯穿亚欧非大陆的经济带，涉及 65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东亚 4 国，东南亚 11 国，南亚 8 国，西亚北非 16 国，独联体及其他 6 国，中东欧 16 国和中亚 5 国。截至 2019 年 7 月底，已有 136 个国家和 30 个国际组织与中国签署了 194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一带一路”倡议及其核心理念被纳入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和上合组织等重要国际机制成果文件。

当今世界法律秩序由不同法律体系构成，每个法律体系产生的原因和时间都是不同的，每一个法律体系的生成都与其特定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传统、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等因素息息相关。自 1900 年现代比较法学研究开始，各国著名比较法学者都提出了各自的世界法律体系划分及标准，总体可归纳为两分法、三分法、四分法、五分法和七分法等。本章节将主要结合法律秩序本身特征（所有法律秩序必然体现或包含的常素，包括：特定法律秩序依赖的历史文化传统和来源；法律渊源即法律表现形式；整个法律秩序的结构体系；法律操作与实现的方式；具有特征性的法律制度；等）<sup>①</sup>，以各国现存的政治环境、司法体系及法律制度因素进行划分，对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部分国家，按照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混合法系进行整理，并分别从国际工程承包、国际贸易、海外投资、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劳务合作、知识产权和法律争议等法律实务角度归纳总结，以帮助更好地理解该国的法律体系，尤其对于已经在该国进行投资或有计划前往该国投资合作的企业规避相应的法律风险。

---

<sup>①</sup> 《当今与未来世界法律体系》米健等著，第 41 页。



## 第一章

# 大陆法系国家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日耳曼法系或成文法系。在西方法学著作中多称民法法系，指包括欧洲大陆大部分国家从19世纪初以罗马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896年《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律制度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仿效这种制度而建立的法律制度。它是西方国家中与英美法系并列的渊源久远和影响较大的法系。



# 一、意大利

## （一）意大利法律法规与政策

意大利的法律体制从属于大陆法系中的法国分支，其法律体制的基本特征在很多方面类似于法国法，强调立法权与司法权严格区分。1948年宪法是意大利法律的基础。意大利法律目前有五大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航海法典。

意大利拥有独立的司法体制，包括最高司法委员会、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审计法院和军事法院等。最高司法委员会是最高司法权力机构，拥有独立司法体制以及任命、分配、调遣和晋升法官等权力。宪法法院负责处理法律法规的合宪性审查，协调并解决中央政府各部门、中央与地方和地方与地方之间权力划分的争议，并依据宪法处理对总统和内阁部长的指控。最高上诉法院是意大利刑事和民事上诉案件的最高法院。

意大利没有专门针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外国投资者在意大利投资享受国民待遇，须遵守《民法典》《公司法》《税法》和《劳工法》等法律中的相关规定。

### 1.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意大利市场比较开放、规范，国家类项目一般由各主管部门通过公共渠道发布信息，主管基础设施建设的部门是意大利基础设施和运输部。此外，各大区和市镇的工程项目也由各级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布，一般由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负责。根据规定，国家投资工程项目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工程项目的招标程序复杂，且涉及很多法律程序，一般需要6个月或更长的时间。小型项目如不通过招标方式，须向主管部门陈述理由，获准后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意大利工程承包主管机构是基础设施和运输部下的公共合同事务局，该机构负责接受承包商的承包许可申请和审核承包商资质等工作。承包商承揽意大利工程需要到该部门申请许可，并接受相应的资质核查，在工程进行时接受其项目监督。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意大利》，第39～40和66页。

意大利在 1994 年通过《公共建筑工程法》时引入 PPP 模式，后根据欧盟相关指令多次废除并更新相关法律，最近一次是 2016 年通过的第 50 号法令，即新《公共合同法典》，2017 年又对该法令进行了一次修改。意大利 PPP 形式较为多样，包括工程特许经营、服务特许经营、融资租赁、工程委托和合作公司等，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城市发展和体育设施等项目开发。意大利 PPP 项目主要集中在伦巴第、艾米利亚 - 罗马涅、威尼托、托斯卡纳和坎帕尼亚等大区。

特许经营是意大利 PPP 中的一种重要形式，适用于天然气、电力、交通、机场、港口和邮政服务等关于民生的特殊行业，对特许经营者的资质要求严格，经营风险一般由经营者承担。特许经营年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为 20 年。

21 世纪以来，意大利 PPP 市场发展较快，PPP 项目占公共工程市场的比重从 2002 年的 5% 增至 2013 年的 25%，2011 年曾达到 43%。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占 PPP 项目一半左右。

## 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意大利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经济发展部，该部职能范围较广，涵盖领域包括能源、企业、国际化、通讯和发展四大板块，下设 15 个司局。与贸易相关的主要司局包括市场、竞争、消费者、监管和技术法规司、国际贸易政策司以及国际化政策和贸易促进司。其中国际贸易政策司负责协调和参与欧盟层面贸易政策制定，多双边贸易协定谈判，进出口许可证管理以及贸易救济措施等。国际化政策和贸易促进司负责协调和管理贸易促进活动，研究制订出口信贷等出口促进措施和对外投资促进措施以及贸易统计等。

作为欧盟成员国，意大利实行统一的欧盟共同贸易政策，但有关进口商品的技术安全和卫生检疫方面的标准，则是将欧盟的指令转换成本国法规后再执行。意大利贸易法规来源较广，具体包括：欧盟法规、欧盟指令（需转化为意国内法）、立法法、总统令、经济发展部部令、通知、指南以及多双边协议等，内容涵盖贸易行业秩序管理、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出口信贷和出口保险计划、产品包装和标签、两用技术和产品进出口、市场竞争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

意大利目前执行的欧盟共同贸易政策主要涉及关税政策、普惠制待遇、共同进口制度、农产品进口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出口管制、出口退税、共同农渔业政策和共同消费者保护政策等。

## 3. 海外投资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意大利主管对外投资和外国在意投资政策的部门是经济发展部，具体负责司

①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意大利》，第 31 页。

②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意大利》，第 35、36 和 42 页。

局为产业政策、竞争力和中小企业司，具体职能包括实施吸引外资的有关政策和项目。此外，2012年意大利立法在经济发展部设立“意大利之窗”，负责协调意大利政府各部门工作，简化行政审批流程，为外商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目前，具体协调工作由产业政策、竞争力和中小企业司负责，咨询和服务工作由意大利投资促进署负责。

意大利投资促进署为意大利财政部全资持有的公共服务企业，角色类似于中国国内的招商局，旨在为外商在意投资项目提供全程咨询、指导和服务，具体包括项目推广、法律法规咨询以及后期跟踪等。

意大利对外国投资的开放程度较高，外国投资者可以拥有100%产权。根据欧盟协定第43条款，外资企业在意大利享受国民待遇，在税收和优惠政策方面与意大利本国企业一致。但也有例外，如意大利的反垄断法——《竞争和公平交易法》赋予意大利政府可以出于“国家经济利益和战略利益优先”的考虑，或在意大利企业在别国遭受歧视性对待情况下，有权阻止外资企业的并购计划。

意大利银行和投资服务、电信、广播、天然气管网和电网等行业的外商投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此外，意大利在航空、钢铁、能源、海洋渔业（商业捕捞）、铁路运输、邮政、博彩、水资源开发及管理 and 城市垃圾处理等行业对外资进入有所限制。例如，非欧盟国家公司不得在意大利经营国内航线的客货运输。根据意大利航空法规定，经营航空线的个人、代理商或公司需经意大利政府的批准，外方在合资公司中的股份不得超过49.5%。外国公司参股的意大利航空运输企业其董事长和2/3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意大利公民。

意大利设有专门针对外商投资的优惠或鼓励政策，一些行业和地区投资优惠措施普遍适用于包括外资在内的所有投资。作为欧盟成员国，意大利必须在欧盟的框架内制定相应的鼓励投资政策。意大利为企业投资与增资提供了广泛的优惠政策，包括赠款、免税、低息贷款和政府信贷担保等。这些政策绝大多数情况下适用于外国投资企业。

#### 4. 财税金融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意大利的税收制度主要体现在国家、大区 and 市三个层级，主要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大类。直接税主要有：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工商业地税；间接税主要有：增值税、注册税、城市房地产税（IMU税）和地籍税。意大利实行居民管辖权和地域管辖权并行的税收管辖权，居民纳税人就其在全世界范围取得的所得承担无限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所得承担有限纳税义务，其中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所得征收预提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意大利》，第40和54页。

所得税。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就其取得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境内外所得负有纳税义务，构成常设机构的类型有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矿井和建筑工地等，对于“工程建设或安装工程”，如工程期限超过3个月，应被视为常设机构。如意大利与其他国家签订税收协定，则按照税收协定执行。根据中意税收协定，由非居民纳税人在意大利境内承建或安装的工程仅以在任何一个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为限，方可被视为在意大利境内有常设机构。

因税种不同，各税种的征收管理各异，具体需要咨询专业会计师。在申报期内纳税人必须提交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申报表，可以通过网上申报、授权中介机构或通过邮寄方式进行提交。一般来说，在每个税收期内，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和工商业地税分两次支付税款，其中预付税款在当期税收征期开始后的6月16日至11月30日之间，余款在下一个税收征期的6月16日之前缴纳。对于增值税，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下月16日之前缴纳税款，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在每季结束后的第二个月16日前缴纳（具体为当年的5月16日、8月20日、11月16日和次年3月16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必须同时向商会在企业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和当地税务机关提交报税文件。其他形式企业仅需向当地商会机构提交相关文件。

意大利金融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有意大利证监会和意大利央行。意大利证监会的职能是检查金融操作人员行为的透明度和正确性，以维护金融市场的信誉和公平竞争、保护投资者利益和保证金融领域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并对不合规行为进行处罚。意大利央行则承担维护货币和金融稳定的职责。

#### 5.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意大利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保护部，该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监督法规和规章的执行。该部负责意大利国土、海洋、河流、湿地和山林等环境资源的保护工作。意大利是欧盟成员国，在立法方面与欧盟立法保持一致，在欧盟法规的框架下，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的法规，在环保方面也是如此。意大利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

《统一环境法》《自然环境保护法》和《废物处理及污染防治法》等。

在环境评估方面，根据欧盟和意大利相关规定，任何自然或人工工程如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必须进行环境评估。意大利环保部设环境评估司，司内设环境评估技术委员会，该司与地方环境机构配合，对于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环境生产进行监督。一般手续是向地方政府提出项目申请，重大环保类项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意大利》，第54～56页。

目须提交环保部评估司进行评估。

## 6. 劳务合作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非欧盟国家外国人在意大利工作，首先要取得工作许可，由雇主通过各地移民事务办公室申请，后者根据每年的外国劳工数量配额情况签发。该许可审批签发后，外国人须凭此到意大利驻外国领事机构办理申请工作签证相关手续。随后，移民事务办公室将通知雇主和拟雇用外国人签署就业合同并在 30 天内签发工作签证。

意大利 286/98 号移民法对以下特定类别的外国人进入意大利的申请程序、工作许可签发条件、入境签证以及居留许可作出特殊规定，不受年度外国劳工数量配额限制：总部或分支机构位于意境内的企业，其管理层和高度专业性的工作人员；以意大利语为母语的大学教师交换项目、与意大利学术机构或参与其他境内活动的大学教授和研究人员；总部设在意境外的企业，临时借调至意大利境内的雇员。

意大利是一个移民国家，有超过 240 万的移民人口，但因地缘和历史原因，移民主要来自环地中海地区和东欧地区，临时外籍劳工多来自罗马尼亚、利比亚和菲律宾等国。由于地域相隔较远，意本国生产率较高，语言文化差异较大，加之渠道不畅，中国企业尚未开展与意大利的劳务合作。

## 7. 知识产权合作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意大利遵守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同时作为欧盟成员国，意大利不断修订其国内法律，以符合欧盟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在意大利投资的外国公司享有与意大利公司相同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意大利知识产权的法规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和外观设计保护的相关法规。

近年来，意大利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全国 12 个城市建立了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了“防范与打击伪造商品委员会”，专门负责协调处理有关反盗版和假冒商品工作，鼓励企业采用统一“意大利制造”的标识等。其主管部门为经济发展部下属的意大利专利与商标局。

意大利对知识产权保护较严格，对侵权行为的处罚较严厉。根据意大利第 168/2003 号法律规定，意大利法院设有专门的工业产权侵权争端法庭。知识产权持有人如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在提供初步证据的情况下，可要求该专门法庭采取紧急预防措施，包括：没收产品以及构成证据的生产工具、文件及商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意大利》，第 50 和 73～74 页。

<sup>②</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意大利》，第 61～63 页。

品；抑制侵权行为，侵权人如继续侵权、不执行法官命令或拖延执行，则进行罚款；在无法获得充分赔偿的情况下，可没收侵权人的货物和财产。

最终处罚措施包括：禁止生产或销售产品、消除或销毁构成侵权的所有内容（产品、货物、工具、标志）、罚款、公布侵权行为和赔偿损失（经济损失或商誉损失）。

#### 8. 法律争议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解决在意大利投资合作纠纷主要途径包括诉讼、调解和仲裁。

**【诉讼】**意大利民法和企业破产法较完备，可保证实施财产及合约有关权利。根据法律体系原则，双边投资协定被视为管辖外商投资方面的“专门法”（*lexspecialis*），其效力优于国内法。如发生投资合作纠纷，双边投资协定是重要的法律依据。关于司法管辖权，欧盟第 44/2001 号法规（关于民事及商事案件判决权及其执行的规范）、意大利第 218/1995 号法律以及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进行了具体规范。另外，1991 年意大利与中国签订了民事司法协助协议，也建立了司法管辖权的标准，包括被告所在国法院、订立合同所在国法院以及合同履行或将要履行所在国的法院。投资合作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司法管辖权条款。

**【调解】**在意大利有许多调解中心，包括意大利国家仲裁商会和米兰国际仲裁商会。另外，2004 年意中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米兰商会仲裁院共同成立了意中调解中心，可为中意两国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仲裁】**投资合作纠纷也可诉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仲裁，在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意大利法院一般接受并执行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意大利是世界银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成员之一。意大利签署并批准了《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也是《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公约）的签字国之一。根据意大利的声明保留，意大利仅要求对来自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的投资者提出的投资争议仲裁请求符合用尽当地救济原则。

## （二）投资合作注意事项<sup>②</sup>

投资方面，虽然意大利政府高度重视吸引外资，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改善投资环境，但意大利的对外开放程度和投资便利化水平仍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1）劳工保护较为苛刻，意大利《劳动法》强调对雇员的保护，过于僵化的劳动保护体系造成企业负担较重；（2）意法律法规繁复、司法程序复杂且周期长，中国企业很难在法律问题上掌握主动，经常在税法和劳工法等领域遇到困扰。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意大利》，第 63 页。

<sup>②</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意大利》，第 72～74 页。

贸易方面，中国企业与意大利客户开展贸易合作应注意：（1）延期付款。由于意大利中小企业很难从意大利银行获得资金支持，所以很多中小企业通过拖延付款的方式周转资金，意部分企业外贸信用较差；（2）商业诈骗。近年来意大利企业利用中资企业急于出口的心理，恶意诈骗的事件屡有发生，因此，与意大利客户进行贸易时，一定要注意对方公司的信誉度，注意合同细节，如付款方式和交货方式等，防止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方面，由于意大利承包工程市场准入门槛较高，目前尚无中资企业进入意大利承包工程市场。由于地域相隔较远，意本国生产率较高，语言文化差异较大，加之渠道不畅，中国企业尚未开展与意大利的劳务合作。

## 二、泰 国

### （一）泰国法律法规与政策

泰国国家立法由议会负责制定法律，行使国会和上、下两院职权。泰国司法系统由宪法法院、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构成。

泰国与经贸相关重要法规包括：《投资促进法》《海关法》《货物进出口法》《出口商品标准法》《国外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商业竞争法》和《商业秘密法》等。

近年来，随着中泰两国政治互信不断加深，在中国 - 东盟自贸区建设并不断深化，以及“一带一路”倡议全方位推进的大背景下，两国经贸合作已进入历史最好时期。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王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等。

#### 1.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根据《外籍人经商法》的有关规定，建筑业和工程服务业为限制外籍人从事的行业，外籍人只有与泰籍人组成合资公司或联合体才能承揽泰国的工程项目，且合资公司或联合体必须由泰籍人控股，外籍人投资所占比例不得超过49%。从法律方面看，除关于合资公司或联合体外籍人不得持大股的要求外，泰国尚未针对外国承包商在工程承包领域做出任何限制规定。但在实际操作层面，泰国几家大的本土工程承包商在一些项目招标中（尤其是政府公共项目）占有天然优势地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第46、60和67页。

位。总体上看，建筑承包工程行业属于非鼓励外籍公司从事的行业。泰国的承包工程项目可分为两类：一是国家投资的公共项目，通常采取国际招标或者电子竞标（E-Auction）的方式，仅有少数采取邀标的形式；二是私人投资的工程项目，目前通行的国际招标、邀标和议标等招标形式均有采用。私人项目一般选择与业主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承包商承建，近年来通过议标合作的情况比较常见。

泰国政府项目的招标和投标方式视项目情况而定，通常采用的方式：一是直接投标，通常适用于一般规模项目，有资格的投标人在购买标书后直接进行商务投标。二是“资格预审+投标”，通常适用于大型项目，尤其是资金来自国外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通常采用此方法。

泰国并无关于开展 BOT 投资的明确规定。从实际情况看，泰国 BOT 类的投资项目实践比较少，近 20 年来实施的一些项目主要集中在国家出资或列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如公路、城市垃圾处理和电力设施等。规范这类项目投资的法律主要是《1992 年泰国总理办公室采购规定》（Regulat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on Procurement B.E.2535）及各有关部委和公共组织、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据此制定的内部规章或者实施细则，其中就应列入国家采购的物品及投资项目的范围、实施方式及其标准、具体组织等作出了法律规定。BOT 投资项目更明确的规范体现在合同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及其附件中。泰国对于外资参与 BOT 投资并无具体规定，只要投资者满足项目投资要求并不违反泰国《外籍人经商法》对于外籍人投资限制的各项规定，即可参与项目招标。而对于特许经营的具体年限也无统一标准，一般根据项目本身需要确定，但一般不超过 30 年。已在泰国开展 BOT 投资的外资企业包括日本、加拿大和马来西亚等国的投资者。

## 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泰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商业部（Ministry of Commerce），该部主管对外业务的部门有贸易谈判厅、国际贸易促进厅和对外贸易厅等。泰国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 1960 年《出口商品促进法》、1979 年《出口和进口商品法》、1973 年《部分商品出口管理条例》、1979 年《出口商品标准法》、1999 年《反倾销和反补贴法》、2000 年《海关法》和 2007 年《进口激增保障措施法》等。

进口管理的相关规定：泰国对多数商品实行自由进口政策，任何开具信用证的进口商均可从事进口业务。泰国仅对部分产品实施禁止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等管理措施。出口管理的相关规定：泰国除通过出口登记、许可证、配额、出口税、出口禁令或其他限制措施加以控制的产品外，大部分产品可以自由出口，受出口管制的产品目前有 45 种，其中征收出口税的有大米、皮毛皮革、柚木与其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第 38～41 页。

他木材、橡胶、钢渣或铁渣和动物皮革等。

泰国负责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和标准认证的管理部门主要是卫生部下属的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农业合作部下属的国家农业食品和食品标准局（ACFS）。进口商必须申请进口许可证后才能进口食品，指定的食品储藏室必须经 FDA 检验后才能使用，进口许可证要每 3 年更新一次；对于特别控制的食物，进口商必须到 FDA 注册，获得批准才能进口。

在泰国，大部分进口商品都需要缴纳两部分税，一是海关关税，二是增值税（VAT）。关税计税方法一般为按价计税，也有部分商品按照特定单位税率的方式征税。一般情况下，进口商品关税额计算公式为商品到岸价（CIF）乘以该项商品的进口税率，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在 0 ~ 80% 之间；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进口商品缴纳关税和消费税（部分商品需缴纳）后的总价值乘以 7%。

### 3. 海外投资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泰国主管投资促进的部门是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具体负责审核和批准享受泰国投资优惠政策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和服务等。根据《外籍人经商法》（Alien Business Act）（1999）有关规定，泰国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有以下 3 类：

（1）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投资的业务，包括：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种稻、旱地种植、果园种植；牧业；林业、原木加工；在泰国领海、泰国经济特区的捕鱼；泰国药材炮制；涉及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之文物的经营和拍卖；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土地交易等。（2）须经商业部长批准的项目，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或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定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方可从事的行业。

（3）本国人对外国人未具竞争能力的投资业务。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在泰国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投资额在 1000 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须获得 ISO 9000 国际质量标准或其他相等的国际标准的认证。

（1）股权投资。外籍人对泰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方式可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按照泰国法律在泰国注册为某种法人实体，具体形式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大众有限公司等；二是成立合资公司（joint venture），通常指一些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协议为从事某项商业活动而组建的实体。

（2）上市。泰国没有关于外资公司在泰国上市的特殊限制，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大众有限公司，符合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股票交易所（SET）的有关规定，即可申请上市。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第 41 ~ 44、60 和 61 页。

(3) 收购。收购行为通常有全资并购、股票收购和资产收购等三种方式。收购私人有限公司，须符合《民法典》有关规定。而收购上市公司，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法》和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4) 并购。泰国没有专门针对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及国有企业投资并购方面的法律规定，外来投资者只要不违反泰国《外籍人经商法》对于外籍人禁止或限制投资的有关规定，即可按《民法典》《大众有限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法》的有关规定在泰国开展投资并购。

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合作享有一些保护政策。1985年3月12日，中泰两国政府在曼谷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1986年10月27日，中泰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4年3月16日，中泰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2000年3月10日，中泰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协议》，协议附件中列出了中国给予泰国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减让表。2012年4月，中泰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3年10月，中泰两国政府签署了《中泰关系发展远景规划》，涉及政治、经贸与投资、防务与安全和交通与互联互通等多个领域的合作。

#### 4. 财税金融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泰国关于税收的根本法律是1938年颁布的《税法典》，财政部有权修改《税法典》条款，税务厅负责依法实施征税和管理职能。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泰国公司和泰国人一样同等纳税。泰国对于所得税申报采取自评的方法，对于纳税人故意漏税或者伪造虚假信息逃税的行为将处以严厉的惩罚。目前泰国的直接税有3种，分别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所得税，间接税和其他税种有特别营业税、增值税、预扣所得税、印花税、关税、社会保险税、消费税和房地产税等，泰国并未征收资本利得税、遗产税和赠与税。

(1) 企业所得税：在泰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都须依法纳税，纳税比例为净利润的30%，每半年缴纳一次。基金、联合会和协会等则缴纳净收入的2%~10%。未注册的外国公司或未在泰国注册的公司只需按在泰国的收入纳税。设在曼谷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经营总部按合法收入利润的10%计算缴纳。国外来泰投资的公司如果注册为泰国公司，可以享受多种税收优惠。

(2)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泰国居民或非居民在泰国取得的合法收入或在泰国的资产，均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泰国有关税法，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第47~48页。

部分个人所得可以在税前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扣除，如租赁收入可根据财产出租的类别，扣除 10% ~ 30% 不等。

(3) 增值税：泰国增值税率的普通税率为 7%。任何年营业额超过 120 万泰铢的个人或单位，只要在泰国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都应在泰国缴纳增值税。进口商无论是否在泰国登记，都应缴纳增值税，由海关厅在货物进口时代征。

#### 5.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泰国负责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MNRE），关于环保的基本法律是 1992 年颁布的《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此外，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还发布了一系列关于大气、噪声、水和土壤等方面污染控制和保护的公告。泰国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于空气与噪声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和废弃物与危险物质排放等标准都有明确的规定。

根据泰国《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1992 年）有关规定，为保护和提高环境质量，经自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对自然环境可能产生影响并需提交环评报告的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个人进行的投资或工程项目的类型和规模进行分类，并由部长签发后在政府报刊上进行公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需提交环评报告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如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实施或者前两者与民营企业联合实施并须报内阁最终批准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须在项目可研阶段准备环评报告，并征得国家环境委员会同意后报内阁审批。目前，泰国设有很多从事环评咨询和服务工作的专业事务所，可为企业提供有关服务。

#### 6. 劳务合作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泰国目前实施的《劳动保护法》制订于 1998 年，其中明确了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及义务，建立了关于一般劳动、雇用女工与童工、工资报酬和解除雇佣关系与雇员救济基金等方面的最低标准。同时，《劳动保护法》也赋予了政府干预管理的权利以确保雇主和雇员双方关系的公平和健康发展。长期以来，泰国与老挝、柬埔寨和缅甸 3 国签有劳务合作协议，并根据协议每年从 3 国引入定量外劳。

《外籍人工作法》是泰国政府管理外籍人在泰国工作的基本法。劳工部就业厅于 1979 年颁布的《外籍人工作从业限制工种规定》和 2004 年颁布的《外籍人工作申请批准规定》是泰国官方受理和审批外籍人在泰国工作申请的主要依据。泰国劳工部就业厅是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该厅下属外籍人工作许可证管理局，直接负责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申请的受理与审批。

①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第 57 ~ 58 页。

②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第 52 ~ 55 页。

近几年来，由于持续经济复苏及外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致使劳工短缺问题日益突出，泰国扩大引入外劳的紧迫性日益加剧。现泰国政府正酝酿修改有关法律，并与印度尼西亚等国积极探索劳务合作，以期解决劳工短缺难题。截至目前，泰国与中国尚未签订任何劳务合作协议，驻泰中资企业只允许从国内引入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普通劳工禁止到泰国工作。

### 7. 知识产权合作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泰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主要涉及三部：《专利法》（1979年）、《商标法》（1991年）和《著作权法》（1994年），三部法律分别针对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定义、类型、申请、使用和保护等有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泰国《专利法》（1979年）有关规定，未具备本法规定的权利者，不得在产品容器、产品包装上或在发明、外观设计的宣传上使用“泰国专利权”或“泰国实用新型专利权”，或其他意思相同的外国文字，或其他意思相同的词语，任何人不得在产品容器、产品包装或发明、外观设计的宣传上使用“正在办理专利”或“正在办理实用新型专利”或其他意思相同的词语（但正在审批中的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在此限），如有违犯可处一年以下监禁或罚以20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罪并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属于专利权人所有的产品、技术或外观设计（但为教学和研究需要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的不在此限）专利的，可处2年以下监禁，或罚以40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任何人未经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侵犯使用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各项权利的，可处1年以下监禁，或罚以20万泰铢罚金，或两罪并罚；任何人在申请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时向执行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以期获得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证书的，可处6个月以下监禁，或罚以5000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因触犯本法受罚者为法人的，其法人执行人或法人代表须受到法律相应规定的处罚，除非该法人行为能被证实与本人无关，或并未得到本人认可。

### 8. 法律争议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在泰国出现商务纠纷时，一般通过协商解决、调解解决、仲裁解决和诉讼解决等形式。其中，仲裁解决是常用的国际商务纠纷解决手段。根据泰国仲裁法，根据争议的性质，由法院或行政法院将对纠纷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的效力进行裁定。经协议各方同意，可以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某些类型的纠纷。如果一方当事人将争议事项提交法院诉讼，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仲裁条款提出反对。这种情况下，法院将拒绝受理此案，并责令当事人通过仲裁来解决争议。解决纠纷适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第61～62页。

<sup>②</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第62～63页。

用哪国法律，需依照当事人双方的约定而定。

如果中国企业在泰国出现商务纠纷，中国企业可将纠纷案件向泰国商业部贸易发展促进厅或商业发展厅进行投诉，并获得解决方案；如需仲裁解决的贸易纠纷，中国企业可联系泰国贸易院进行仲裁咨询。此外，使用法律要看合同是否约定了适用中国法还是泰国法律。如无约定，由于起诉要在被告所在地，所以使用被告所在地法律；如约定纠纷采用仲裁方式，要使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

## （二）投资合作注意事项<sup>①</sup>

投资方面：2015年泰国政府提出未来重点发展的十大产业，近期又重点提出发展“东部经济走廊”等战略。中国在汽车制造、农业技术、食品加工、航空物流和数字经济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但是泰国国情、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均与中国不同，办事方式和效率不同，中国企业进入泰国投资前一定要将有关情况全面摸清，做好充分准备后再行投资。

贸易方面：泰国贸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有《货物进出口控制法》《关税法》《出口商品标准法》《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外商经营企业法》《直销贸易法》《外汇管理法》和《商业竞争法》等。泰国负责贸易管理的部门有商业部和财政部海关厅。中国企业与泰国进行贸易活动需了解清楚这些法律法规，了解清楚经营商品是否受限、关税如何和有无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建议与泰国投资合作前就有关问题咨询当地律师事务所。

（1）承包工程方面：了解泰国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实施本土化经营策略；审慎选择好的合作伙伴；要高度重视在泰经营的安全问题；要注重了解泰国自然条件及社会文化环境。

（2）劳务合作方面：外籍人在泰国工作须及时办理工作许可证。中泰两国政府间尚未签订任何劳务合作协定，在泰国从事限制从业的工种是严格禁止的，非限制类工种必须申办工作许可。

# 三、柬埔寨

## （一）柬埔寨法律法规与政策

柬埔寨是君主立宪制王国，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国民议会是柬埔寨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第78～81页。

最高权力机构和立法机构。柬埔寨司法体系分为三级，分别是各省市的初级法院/设在首都金边的一个中级法院和一个高级法院。柬埔寨法院中，经济纠纷、民事和刑事等都由同一法庭受理。由于历史原因，柬埔寨的法律体系还不是很完善和健全。

柬埔寨在 2005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其立法也在按照 WTO 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和完善。随着中柬双边经贸规模不断扩大，中国已连续多年是柬最大外贸来源国。

### 1.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柬埔寨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无特殊限制，具有一定资质的外国承包公司均可承包当地工程。柬埔寨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无禁止领域的规定。招标方式一般采用公开招标，小型项目也采用议标的方式。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如下。（1）获取信息：国家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各省及主要城市也发布本地区的项目信息。此外，各主要报刊也定期发布招标信息。（2）招标投标：柬埔寨国家投资项目或国际组织贷款和援助项目，一律用招标方式。准备阶段：设计及其费用估算；向银行提交设计及其费用估算，征求银行意见并获得批准；招标文件准备；向银行提交招标文件，征求意见并获得批准。资格预选阶段：邀请参加资格预选（在报纸上登广告）；评估委员会对资格预选进行评估；资格预选评估报财政部批准；资格预选评估报银行批准；向承包商通知资格预选结果；确定符合资格预选条件的承包商。招标及评标阶段：发标；承包商准备投标；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结果和授标建议报财经部批准；评标结果和授标建议报银行批准；签署合同。选择决选名单阶段：邀请说明取费率；顾问或监理准备说明取费率；向项目执行部提交取费说明；评估委员会对取费说明进行评估；公司决选名单报财经部批准；公司决选名单报银行批准。方案准备阶段：邀请决选名单中的公司提出方案；决选名单中的公司准备方案；提交方案。技术和财政评估阶段：评估委员会对技术方案进行评估；技术方案报财经部批准；技术方案报银行批准；请决选名单中的公司公开财政方案；评估委员会对财政方案进行评估；按技术方案和财政方案综合最高分的授标建议报财经部批准；按技术方案和财政方案综合最高分的授标建议报银行批准；签署合同。

### 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柬埔寨主管贸易的部门是商业部。柬埔寨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进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柬埔寨》，第 46 和 50～51 页。

<sup>②</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柬埔寨》，第 29～31 页。

出口商品关税管理法》《关于颁发服装原产地证明，商业发票和出口许可证的法令》《关于实施货物装运前验货检查工作的管理条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关于风险管理的次法令》《关于成立海关与税收署风险管理办公室的规定》和《有关商业公司从事贸易活动的法令》等。

柬埔寨商业部负责出口审批手续。在多数情况下，进口货物无须许可证。但部分产品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特别出口授权或许可后方可出口。出口优惠：目前，柬埔寨享受了欧盟“除武器外全部免税（EBA）”和美国普惠制（GSP）等优惠关税，使符合条件的产品可以免除配额和关税进入欧盟和美国市场，这两种优惠大约占柬埔寨出口总额的60%以上。出口限制：禁止或严格限制出口的产品包括文物、麻醉品及有毒物质、原木、贵金属及宝石和武器等，2013年初，柬埔寨政府明令禁止红木的贸易与流通。半成品或成品木材制品、橡胶、生皮或熟皮、鱼类（生鲜、冷冻或切片）及动物活体需交纳10%的出口税。服装出口需向商业部缴纳管理费。普惠制下服装出口至美国或欧盟的，需获得出口许可证。免税进口：根据投资法修正法，由柬埔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出口型合格投资项目可免税进口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原材料和生产投入附件。为取得生产用原材料免税进口批件，进口公司应每年向柬埔寨投资委员会申报拟进口材料的数量和价值。海关管理规章制度：除天然橡胶、宝石、半成品或成品木材、海产品和沙石这5类产品外，一般出口货物不需缴纳关税。所有货物在进入柬埔寨时均应缴纳进口税，投资法或其他特殊法规规定享受免税待遇的除外。进口关税主要由四种汇率组成：7%、15%、35%和50%。在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的共同有效关税体制下，从东盟其他成员国进口和满足原产地规则规定的产品可享受较低的关税税率。

### 3. 海外投资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柬埔寨政府视外国直接投资为其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柬埔寨没有专门的外商投资法，对外资与内资基本给予同等待遇。鼓励投资的领域：《投资法》12条规定，柬埔寨政府鼓励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创造就业机会；出口导向型；旅游业；农工业及加工业；基础设施及能源；各省及农村发展；环境保护；在依法设立的特别开发区投资。投资优惠包括免征全部或部分关税和赋税。限制投资的领域：《投资法修正法实施细则》（2005年9月27日颁布）列出了禁止柬埔寨和外籍实体从事的投资活动，包括：神经及麻醉物质生产及加工；使用国际规则或世界卫生组织禁止使用、影响公众健康及环境的化学物质生产有毒化学品、农药、杀虫剂及其他产品；使用外国进口废料加工发电；《森林法》禁止的森林开发业务；法律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对外国公民的限制：《投资法》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柬埔寨》，第31～32页。

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作出规定：（1）用于投资活动的土地，其所有权须由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柬埔寨籍法人直接持有 51% 以上股份的法人所有；（2）允许投资人以特许、无限期长期租赁和可续期短期租赁等方式使用土地。投资人有权拥有地上不动产和私人财产，并以之作为抵押品。矿产投资：2016 年 6 月，柬埔寨政府出台《矿产勘探和工业开采执照管理条例》。根据条例，面积小于 200 平方公里的矿产勘探与开采执照，由矿产能源部批准；大于 200 平方公里的矿区勘探开采执照，由王国政府批准。任何自然人和法人都有权在规定的条件内提出超过一个矿区的勘探申请。执照有效期为三年，到期之后可申请延期两次，每次为两年。已获政府授予矿产勘探和开采权的企业须在 180 天内提出新的勘探和开采申请，否则其执照将被没收。据矿产能源部统计，目前在柬埔寨有 70 余家公司从事矿业，包括中国、澳大利亚、美国、法国、马来西亚和越南等国家。

#### 4. 财税金融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柬埔寨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并采取属地税制。1997 年颁布的《税法》和 2003 年颁布的《税法修正法》为柬埔寨税收制度提供法律依据。现行赋税体系包括的主要税种是：利润税、最低税、预扣税、工资税、增值税、财产转移税、土地闲置税、专利税、进口税、出口税和特种税等。

利润税：利润税应税对象是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柬埔寨或国外的收入，及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柬埔寨的收入。除 0% 和 9% 的投资优惠税率外，一般税率为 20%，自然资源和油气资源类税率为 30%。最低税：最低税是与利润税不同的独立税种，采用实际税制的纳税人应缴纳最低税，合格投资项目除外。最低税率为年营业额的 1%，包含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赋税，应于年度利润清算时缴纳。利润税达到年度营业额 1% 以上的，纳税人仅缴纳利润税。预扣税：居民纳税人以现金或实物方式支付的，按适用于未预扣税前支付金额的一定税率预扣，并缴纳税款。税率有 15%、10%、6% 和 4% 四种。从业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利息、专利费、租金、提供管理或服务的报酬、红利等款项的，应按支付金额的 14% 预扣，并缴纳税款。工资税：工资税是对履行工作职责获得工资按月征收的赋税。柬埔寨居民源于境内及境外的工资，及非居民源于柬埔寨境内的工资应缴纳工资税，由雇主根据分段累进税率预扣。增值税：增值税按照应税供应品应税价值的 10% 税率征收。应税供应品包括：柬埔寨纳税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纳税人划拨自用品；以低于成本价格赠与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进口至柬埔寨的商品。对于出口至柬埔寨境外的货物，或在柬埔寨境外提供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柬埔寨》，第 33～34 页。

## 5.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柬埔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环境保护部。其主要职责是：通过防止、减少及控制污染，保护并提升环境质量和公共卫生水平；在王国政府决策前，评估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保障合理及有序的保护、开发、管理及使用柬埔寨王国自然资源；鼓励并为公众提供机会参与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制止影响环境的行为。

柬埔寨国民议会于1996年11月18日通过了柬埔寨第一部《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部与柬埔寨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环保规章，就柬埔寨领空、领水、领地内或地表上进口、生成、运输、再生、处理、储存、处置、排放的污染物、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来源、类型和数量；噪音和震动的来源、类型和影响范围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柬埔寨《环境保护法》，任何私人或公共项目均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在项目提交柬埔寨王国政府审定前，由环境保护部予以检查评估；未经环境影响评估的现有项目及待办项目均需进行评估。环境保护部与有关部门有权要求任何工厂、污染源、工业区或自然资源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人或负责人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提供样品，编制档案，并提交记录及报告供审核。环境保护部应依据公众建议，提供其相关作为信息，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企业不得拒绝或阻止检查人员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否则将处以罚款，有关责任人还可能被处以监禁。

## 6. 劳务合作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柬埔寨政府管理外国劳工的主要依据是1997年颁布的《劳工法》和2002年1月柬埔寨劳工部发布的《关于雇用外国人来柬埔寨就业的申请办法的公告》。柬埔寨有关劳工政策严格控制外劳输入，积极实施技术人才本地化战略，千方百计地解决其国内劳动力大量过剩的问题，努力寻找国外就业市场。

企业要依法用工。如雇用中国劳工，必须符合中国商务部有关规定，通过正当和合法途径办理赴柬务工手续，禁止非法用工。企业还需在每年11月底前向柬埔寨劳工部申请下一年度雇用外劳的指标，未申请年度用工指标，将不被允许雇用外劳。所雇用的外劳还必须满足《劳工法》规定的所有条件。

办理工作许可过程中，首先应认真了解法律法规。总体而言，柬埔寨关于劳工规定是参照西方发达国家劳动标准制定的，要求较为严格，且很多规定与中国国内规定差异较大。中国企业到柬埔寨投资合作涉及用工问题时，一定要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避免出现劳务问题。

①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柬埔寨》，第44～46页。

②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柬埔寨》，第58页。

## 7. 知识产权合作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柬埔寨政府已通过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包括：《商标、商号与反不正当竞争法》（2002年）、《版权与相关权利法》（2003年）、《专利、实用新型与工业设计法》（2003年）和《育种者权利和植物品种保护法》（2008年）。此外，柬埔寨政府还准备颁布下列法律：《未披露信息与商业秘密保护法》《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保护法》和《地理标志保护法》。

（1）商标商号：2002年颁布的《商标、商号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简称《商标法》）是柬埔寨第一部知识产权保护法，该法规定应通过注册取得商标专有权。如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中能够证明其已在《巴黎公约》任一成员国提交该商标全境或区域注册申请的，可取得商标注册的优先权。该法还对注册程序、失效、集体商标、商标许可、商号、侵权与赔偿、边境保护措施和所有权转让或变更等均作出规定。柬埔寨《商标法》仅认可“一国用尽原则”，因此，权利所有人对分销和进口享有专有权，并可通过委托或分销协议方式转让给独家分销商。

（2）版权：2003年颁布的《版权与相关权利法》（简称《版权法》）旨在为作家和表演者提供与其作品相关的权利，保护文学作品、文化表演、表演者、唱片制作人和广播机构节目，以保证这些文化产品能够得到公正合法的使用。作品作者对该作品享有可针对任何人行使的专有权，包括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作者的精神权利永久有效，不可剥夺，且不得扣押或设定追溯期限。作者的经济权利是指通过授权复制、公开发表或创作衍生作品等，实现其作品价值的专有权，经济权利保护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开始，至作者去世后50年止。

（3）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2003年颁布的《专利、实用新型与工业设计法》，主要目的为保护在柬埔寨授予的专利、实用新型和注册的工业设计。专利是指为保护发明所授予的权利，有效期为20年。实用新型证书主要是为保护具备新颖性及可实现产业化的实用新型，有效期为7年，不可延期。具备新颖性的工业设计可申请注册，有效期为5年，注册后可连续延期两次，每次5年。

## 8. 法律争议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柬埔寨商业仲裁的法律框架大部分内容来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UNCITRAL）的《商业仲裁法草案》，主要条款如下：在商业部下设立国家仲裁中心；各方应得到平等对待，并可自由决定适用法律、仲裁员人数和仲裁小组应遵循的仲裁程序、仲裁地及使用的语言；仲裁协议应为书面形式。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柬埔寨》，第47～48页。

<sup>②</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柬埔寨》，第48页。

## （二）投资合作注意事项<sup>①</sup>

投资方面：准确把握柬埔寨投资政策和法规。企业开展投资活动，首先要做到知法和依法。要全面掌握柬埔寨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准确把握政府在投资保障、投资优惠与限制、外汇、土地使用和商业组织形式等方面的政策。

贸易方面：柬埔寨于1999年加入东盟，在共同有效优惠关税体制下东盟成员国将按步骤实现关税减让目标。2002年11月，中国和东盟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10年初全面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并给予柬埔寨、老挝和缅甸三国的“早期收获”减免税计划，其中，给予柬埔寨418种商品（主要是农、林、牧、渔产品）进口零关税的优惠待遇。此外，东盟与印度、韩国、日本和澳新的自贸区建设也在进行中。柬埔寨目前主要有以下的税种和税率，分别是：所得税9%或20%、增值税10%和营业税2%。柬埔寨对私人投资企业所征收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分别是：所得税9%、增值税10%和营业税2%。

## 四、土耳其

### （一）土耳其法律法规与政策

土耳其法律的主要来源是宪法、法律、条例与法律修正条例、国际条约和法规与附则。大国民议会是土耳其最高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土耳其的法院系统大体上分为两级，地区法院和中央法院。中央一级的法院有宪法法院、上诉法院、行政事务法院、司法分歧法院和审计法院等。其中宪法法院具有完全独立的司法权力，可以推翻不符合宪法的议会决议。

土耳其是法治国家，法制健全性和执法规范性较高。2015年二十国集团（G20）安塔利亚峰会期间，中土两国政府代表签署了《关于将“一带一路”倡议和“中间走廊”倡议相衔接的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开展相关合作提供了指南。土耳其与中国发展阶段相同，技术水平相近，商业文化相通，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理想目的地。

#### 1.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土耳其规范外国承包商在土耳其承包工程的法规主要是《政府采购法》等。

①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柬埔寨》，第56～57页。

②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土耳其》，第36～38和58页。

土耳其《政府采购法》规定，本地设立的企业竞标者相较外国合资公司可享受 15% 的价格优先权，该规定构成对外国投标者的歧视。同时，参与政府采购的竞标资格需要认证，且费用昂贵、过程复杂，导致许多企业因为难以及时获得认证而无法参与竞标，降低了竞标的公平性。以上限制主要缘由为土耳其亦是工程承包大国，根据 2015 美国 ENR（Engineering News Record）的数据，入选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的土耳其企业为 43 家（中国大陆企业有 65 家）。因此，土耳其政府或私人业主通常不会在同等条件下选择外国承包商。从实践来看，外国企业基本上无法参与土耳其的土建工程。

**BOT 方式：**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土耳其政府采用国际 BOT 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并已在能源、交通和港口等领域取得一定成果。作为全球最先提出并将 BOT 方式用于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国家（3096 法案，1984 年 12 月 4 日颁布），土耳其国内 BOT 方式项目主要集中于能源、交通、公共和地方政府投资等工程中，特许经营期限通常为 10 ~ 50 年。

**PPP 方式：**PPP 方式在土耳其具有深厚的法律基础，土耳其宪法第 47 条规定允许政府与私营部门签订合同以开展某些公共服务项目。实践中，土耳其最早的 PPP 模式应用于卫生领域，确切地讲来源于 3359 号卫生服务相关法律。

目前，在土耳其开展 BOT/PPP 项目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欧美国家。比较成功的 BOT/PPP 项目有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尔克机场（7.5 亿美元）、伊斯坦布尔海峡海底管道（12 亿美元）和安卡拉 - 伊斯坦布尔高速铁路（34 亿美元）等。中国企业历来基本以承揽 EPC 项目为主。目前，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已开始考虑或者尝试投资项目，如中电投和中航国际投资 17 亿美元建设的 EMBA 电站等；也有部分企业拟采用 BOT/PPP 方式承揽项目，但尚未正式实施。

## 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土耳其的贸易主管部门是贸易部。土耳其贸易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关税体系、进口管理、出口管理和贸易救济。土耳其贸易法律法规主要有《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口加工机制》《配额及关税配额行政法》《进口不公平竞争保护法》《增值税法》《自由经济区法》《出口促进关税措施》《出口机制法规》和《出口加工体系法》等。

**进口制度：**土耳其进口体制是基于世贸组织成员义务、欧洲关税同盟国协定、欧洲自由经济区的自由贸易协定、普惠制原则和国家发展需要制订的。土耳其有隶属于经济部的 50 个外贸产品检测站，分布在 8 大区域内。这些检测站依据 70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土耳其》，第 29 ~ 32 页。

种标准，对进口和出口农产品进行检测和证书发放。

出口制度：根据修订后的出口制度对出口商进行了定义，有税号的自然人或法人、合资企业和联合体。出口指遵守现行出口规则，海关规则，将产品出口到土耳其海关监管区外或自由经济区，或外贸署可以接受其为出口的其他方式出境。出口类型包括：注册出口、预先取得许可证出口、寄售出口、无利润出口、易货贸易和租赁贸易（以海关法规为准）。除法律、法规及国际协议禁止之外，所有产品都可在出口制度条例框架下自由出口。

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土耳其进出口检验检疫相关的立法有《卫生法》《农业检疫法》《动物卫生检验法》《食品的生产、消费和检验法令》《水产品法》和《土耳其食品药典法规》。

2006年1月24日，中国和土耳其在北京签署了《中土两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的合作协定》。根据协定，双方将采取措施，防止因跨境运输与动物有关的检疫物和可能携带病原的物体将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从缔约一方领土传到缔约另一方领土。中国希望加强双方在卫生检疫技术和信息方面的合作，增进双方专业技术人员在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和管理体制方面的交流。

### 3. 海外投资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土耳其外商直接投资事务归由贸易部主管。土耳其的外国投资立法主要包括第5084号《鼓励投资和就业法》、第4875号《外国直接投资法》、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条例法、多边和双边投资公约、各种法律以及促进行业投资的相关规章。土耳其《外商直接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直接投资进行了定义，对外商直接投资的重要原则做出了解释。外商投资公司与当地公司一视同仁，享有与在同一领域运作的国内公司相同的权利和减免。同时，外资公司和内资公司负有相同的义务，无进入前或成立前的审核要求。外国公司在土耳其设立商业活动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商业法》规定的任何组织类型。为便于统计，外资公司在成立后需要向国库署备案。除个别受特殊法律管辖的行业外，外国投资者可以100%拥有所有类型公司的股份。

开放领域：土耳其投资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对外国资本的参与没有限制，在投资行业上外资与本土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国民待遇）。土耳其所有向民资开放的行业都向外资开放。外资企业可以聘请外籍经理和技术人员。限制行业：外国投资进入土耳其某些行业受到限制。这些限制一是取决于土耳其加入世贸组织关于服务贸易所作承诺；二是取决于其国内立法的规定。限制行业主要有广播、石油、航空、海运、金融和房地产等。限制方式有投资禁止、股比限制、进口许可证和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土耳其》，第34～35页。

购置数量等。在金融服务（包括银行和保险）和石油行业建立企业须获政府的特别批准。外商的股权比例在广播业限制为 20%；在航空和航海运输业限为 49%。半导体和电视机产业外国投资股份不得超过 25%；邮政、电讯和电报业外国投资股份不得超过 51%。经土国内政部批准，中国公民可在土购置一处住宅。如果在土耳其的外国投资经营范围中包括国家垄断部分，则其不能在该实体中占有主要股份。

根据土耳其新的《外国直接投资法》，外国投资者设立企业和股份转让的条件与当地投资者一样。在现行《贸易法》框架下，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有 3 种方式，即独资公司（merchants）、合资公司（commercial partnership）和合作社（cooperative）。

#### 4. 财税金融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土耳其有着经合组织（OECD）国家中最具竞争力的企业税收制度，实行属地税法与属人税法相结合的税收体系，外国投资者与土耳其当地公司和自然人一样同等纳税。土耳其税收制度主要分为 3 大类：所得税、消费税和财产税等共计 14 种税。其中直接税有 2 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即收入税和公司税。间接税有 12 种，包括增值税、印花税、交通工具税、金融保险交易税、博彩税、遗产与赠与税、房地产税、财产税、通信税、教育贡献费、关税和特别消费税。

所得税：在土耳其，所有收入都须征收所得税，其中包括在土耳其境内的国内以及国外个人和公司的收入。土耳其非常住居民在土耳其境内通过工作、财产所有权、商业交易或任何其他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也需征收所得税。在土耳其，企业营业利润所得税征收的基本税率是 20%，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5% ~ 35%。

消费税：主要有以下税种。（1）增值税（VAT）：增值税税率为 1%、8% 和 18%。商业、工业、农业和个人的产品和服务、进口到本国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其他货物交付和服务活动都需缴纳增值税（减免额可从 1% ~ 8% 变动）。（2）特别消费税：有 4 大产品类要缴纳不同税率的特别消费税：石油制品、天然气、润滑油、溶剂和衍生物溶剂；汽车及其他机动车、摩托车、飞机、直升机和游艇；烟草及烟草制品和酒精饮料；奢侈品。（3）银行保险交易税：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交易仍免征增值税，但需缴纳银行和保险交易税。此税适用于银行赚取的所有收入，例如贷款利息。其税率通常是 5%，而银行之间存款交易的利息税率是 1%，外汇交易的销售额税率是 0.1%。（4）印花税：印花税适用于各类文件，如合同、协议、应付票据、资本投入、信用证、担保书、财务报表和工薪单。印花税按文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土耳其》，第 40 ~ 41 页。

件价值的百分比征收，税率为 0.2% ~ 0.8%。

财产税：遗产及赠与税、不动产税和汽车税。土耳其所有的建筑物和土地按以下税率征收房地产税：住宅 0.1%，其他建筑物 0.2%。

#### 5.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环境与城市规划部负责土耳其环境保护等相关事务，包括环境管理、环境评价、土地使用、自然资源保护、动植物种类保护、污染防治、环保宣传、制定环保政策和发展战略以及与地方环保部门、各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环保数据搜集和发放环保许可等。土耳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空气质量控制条例》《水体污染控制条例》《噪声控制条例》《固体废弃物控制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医用废弃物控制条例》《有毒化学物质和产品控制条例》和《危险废弃物控制条例》等。

#### 6. 劳务合作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土耳其在控制外来劳务方面实行相对较严的政策，根据土耳其法律规定，外国人员需要先获得其劳工部颁发的工作许可才能到土耳其工作，或者先获得土耳其长期居留许可，并在此期间申请工作许可。土耳其失业率较高（2017 年土耳其失业率为 10.9%），就业情况不容乐观，因此，土耳其在控制外来劳务方面，做了许多限制性规定。目前中国企业并没有在土耳其开展大规模劳务合作。

#### 7. 知识产权合作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③</sup>

土耳其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保护法》《工业设计保护法》《地理标志保护法》《商标保护法》及《商标保护法实施细则》《智力和艺术作品法》（即著作权法）和《著作权作者相邻权细则》等。2017 年 1 月 10 日，土耳其颁布了首部综合性知识产权法，内容涵盖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等方面，但目前尚无英文和中文版本。

商标法：土耳其主要规范商标的注册申请、续展、转让和使用管理等。

专利法：土耳其通过授予专利权和实用新型对发明创造给予保护，规定了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审查及批准、期限、终止和无效等。

土耳其《商标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将注册商标从原有产品移至其他产品和包装上的，将被处以 1 ~ 2 年徒刑，并处以 3 亿 ~ 6 亿里拉的罚金；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注册商标和转让注册商标的，处以 2 ~ 3 年徒刑，并处以 6 亿 ~ 10 亿里

①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土耳其》，第 55 ~ 57 页。

②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土耳其》，第 81 页。

③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土耳其》，第 62 ~ 63 页。

拉的罚金；若侵犯商标权情节严重的，处以2～4年的徒刑，处以6亿～10亿里拉的罚金，并责令停业不超过一年。

土耳其《专利法》规定，侵犯专利权的，依据法律程序可要求停止侵害；赔偿专利权人的物质和精神损失；没收侵权人生产的或进口的侵权产品；向社会公众公布处罚决定等。

#### 8. 法律争议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中国与土耳其政府于1990年11月13日签订了《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其中第7条和第8条对“投资争议”和“缔约双方间争议”进行了规定。如投资者遇到与土政府间的投资争议，可依据该协定有关规定寻求救济。此外，中土两国政府已于近期就修订《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达成一致，待签署并履行完各自内部程序后生效。如在土耳其投资合作中产生纠纷，可适用土耳其国内法律予以解决。如合同中约定采取国际仲裁，亦可寻求国际仲裁予以救济。由于土耳其已签署并批准《纽约公约》（即1958年《关于承认并执行外国终裁裁决公约》），国际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对于土耳其具有约束力。

### （二）投资合作注意事项<sup>②</sup>

投资方面：全面了解土耳其政策法律。土耳其涉及投资管理的部门及法律众多，相关规定在《商法典》《外国直接投资法》《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预防法》《自由经济区法》《政府促进出口税收措施法》和《外资框架法令》等文件中都有体现。中国企业在对土耳其进行投资前，一定要充分了解当地投资法律及政策，咨询当地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

环境保护方面：中国企业应遵守土耳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了解各行业的排放标准。在投资或承包工程的规划和设计阶段，须将环保问题作为重要考量，做好必要的财务预算和解决方案。

工程承包方面：中国企业在土耳其承包工程时，需全面考察和了解工程项目所涉及各因素和环节，特别是土耳其对外国人办理居住和工作准证要求，土耳其《标准法》《劳工法》和《税法》等相关法律，并充分考虑货币的汇率风险，提前将各种不确定因素计入成本。此外，中国企业在跟踪土耳其项目时，应及时与中国驻土耳其使领馆经商参处保持沟通，听取其意见，避免因盲目参与而导致日后的被动。

土耳其是法治国家，法制健全性和执法规范性较高。针对法律体制和税务体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土耳其》，第63页。

<sup>②</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土耳其》，第77～80和85页。

制与国内存在差异的问题，中国企业在进入时，宜聘请当地资深或与政府关系良好的律师为顾问，以提供法律咨询，协调执法部门。进入后，要依法经营，广泛结交法律界朋友，理性应对执法检查。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引导企业与当地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由其作为常年法律和税务顾问来处理一般的公司事务，同时由其起草和审阅合同文本，规避风险，已初见成效。

## 五、摩洛哥

### （一）摩洛哥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摩洛哥的司法机构分四级：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初级法院和初级法院派驻的法官处。全国设有最高司法委员会。法院院长和法官由国王任命。摩洛哥最高法院是摩最高司法机构，下辖6个法庭，分管民事、人权与遗产、商业、行政和社会案件的审理和判决。最高法院设办公厅、书记室和检查总署秘书处。第一院长主持最高法院的司法和行政工作，由国王任命。国王还派驻最高法院第一检察长。

摩洛哥属于准高端市场，法制健全，执法严格。近年来，中摩两国经贸合作不断拓展。2017年11月，中摩两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两国合作站在了新起点。2018年2月，中摩第六届经贸联委会在拉巴特召开，为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两国经贸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 1.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摩洛哥《公共工程招标法》未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实行许可制度。外国承包商欲承揽当地工程，须通过工程招标单位的资格审查，包括资格预审和年审两种形式。摩洛哥工程建设实行公开招标，由国际金融机构或组织出资项目，将按出资方同摩洛哥政府有关部门商议确定的原则，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或者特定范围有限邀请招标等多种形式，但由国家财政预算出资的项目，仅对在摩洛哥境内注册的公司开放。摩洛哥不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当地对工程建设过程和工程验收等相关规定，视不同类项目均在招标书及合同中注明，摩洛哥工程承包领域的合同文件基本沿袭法国招标体系。摩洛哥尚无外国承包工程公司的禁止领域。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摩洛哥》，第4页。

<sup>②</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摩洛哥》，第44和63～64页。

**BOT 项目：**摩洛哥鼓励私营企业包括外资企业开展 BOT 项目。目前涉及产业主要包括电力行业，如总价值 12.4 亿欧元的 850 兆瓦风电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中标者为摩洛哥企业 Navera、德国西门子和意大利 EGP 集团组建的联合体。摩洛哥尚无外资开展 BOT 的系统性法律规定。目前，尚无中国企业在摩洛哥开展 BOT 项目。

**PPP 项目：**摩洛哥公私合营法（PPP 法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该法没有明确规定外资企业在摩洛哥开展 PPP 的限制条件，但摩洛哥经济与财政部公布的该法实施配套法令，规定摩洛哥企业在投标时享受 15% 的价格优惠。此外，该法规定，PPP 合同年限主要应考虑投资的分期偿还、融资的条件和具体涉及的产业，一般为 5 ~ 30 年，到期后通过协商，满足相关条件后，可申请延期 20 年，最多可达 50 年。该法未明确规定 PPP 涉及的主要产业。目前，摩洛哥装备、运输、物流与水利部正在对采取 PPP 方式建设高速公路、铁路、港口和机场部分项目进行模式研究。至今，尚无中国企业在摩洛哥开展 PPP 项目。

## 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摩洛哥主管对外贸易的部门是摩洛哥工业、投资、贸易与数字经济部下属的外贸部，其主要职责是起草对外贸易法律法规文本，制定并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及措施，协调公共机构在外贸领域对私人企业的扶持和帮助，与外交部协同组织参与区域性和多双边等形式的国际经贸磋商谈判，关注进出口商品的强制性标准及其他技术性措施以便与国际通用标准接轨等。摩洛哥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对外贸易法》《商法》《商业仲裁法》《海关和间接税法》《对外贸易法实施法令》以及世贸协定等国际多双边协议。

自 1987 年加入关贸总协定后，摩洛哥大力改革外贸体制，推行外贸自由化政策，进一步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大部分商品可自由进口。目前，除少数商品出于安全或公共秩序考虑外，绝大多数进口商品已取消许可证制度。进口管理：摩洛哥对火药、旧轮胎或翻新轮胎、旧衣服、旧家具、氟利昂、使用氟利昂的冷藏设备、旧汽车底盘和装配旧轮胎或翻新轮胎的车轮等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出口管理：摩洛哥对谷物粉（大米除外）、木炭、氟利昂、动植物标本、具有历史及考古价值的收藏品和逾百年以上历史的文物等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此外，武器弹药的进出口权仅限于国防部门管理。

摩洛哥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检疫由农业和海洋渔业部主管。动物检疫：根据摩洛哥 1993 年 9 月 10 日颁布的第 24-89 号法律规定，进口鲜活动物、动物饲料、肉制品、动物繁殖产品、海产品和淡水产品等，均须接受质量和卫生检验。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摩洛哥》，第 40 ~ 41 页。

植物检疫：根据 1927 年摩洛哥国王诏令，以及一系列实施条例，尤其是 1986 年 12 月 22 日农业部颁布的 1306-85 号法令的规定，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须提供原产国植检证书，并在边境口岸接受植物保护处植检人员的一系列强制性检疫检验；烘干植物无须检验。中摩两国于 1998 年和 2008 年分别签署了《植物检疫合作协定》和《摩洛哥柑橘出口中国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3. 海外投资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摩洛哥主管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工业、投资、贸易与数字经济部。2017 年底，摩洛哥投资署和出口促进署联合重组为摩洛哥投资与出口发展署（AMDIE），负责宣传摩洛哥投资环境，分析、监测和定期发布有关投资的各项指标，并向政府提供立法建议和规章制度建议，以支持和鼓励外国企业在摩洛哥投资，促进摩洛哥企业对外出口。此外，成立于 2002 年、由各大区瓦利负责管理的大区投资中心（CRI），职责是具体协助创业和帮助投资者，告知有关投资的优惠条件、需要办理的手续及流程等必要信息，为投资者提供便利并简化程序，对办理投资项目审批实行“单一窗口”的一条龙服务，所有行政审批手续可在 48 个小时内完成。2006 年 7 月，在美国国际发展署（USAID）的资助下，摩洛哥颁布了“摩洛哥投资程序手册”，统一了在摩洛哥投资项目申请表格，规范了摩洛哥政府和各地方对项目立项的审批程序。

摩洛哥在投资和贸易方面实行国民政策待遇，一般而言，无论何人投资，只有地区和行业政策区别，而无内资或外资区别。外国企业可设立独资公司。但是，对于受到保护的战略性资源开采行业，外资无法进入，如磷酸盐开采行业。外资限制：为了吸引外国投资，摩洛哥实行投资项下外汇（包括利润）足额自由出入的政策，同时对外国投资没有比例限制。目前摩洛哥大多数行业向外资自由开放，但在农业方面，外资目前仅能长期租用农地，尚不能直接购买和取得农地所有权。摩洛哥政府鼓励外国投资的主要产业包括：风能、太阳能、旅游业、电子产业、汽车产业、航空业、纺织成衣业、食品加工业、海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和呼叫中心等。

### 4. 财税金融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摩洛哥税法实行属地和属人相结合的原则。为适应经济快速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从 1986 年开始，摩洛哥开始了税务制度的重要改革，税收体制正逐步趋于合理化和现代化。摩洛哥的税赋包括所得税、公司税、增值税、注册税、印花税、社会福利费、市政税、营业税、源头税和进口关税等。每年 3 月完成上一年财报，并进行纳税申报。实际缴税按照季度进行，年底前交完。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摩洛哥》，第 42 页。

<sup>②</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摩洛哥》，第 44～46 和 61～62 页。

公司税：征税对象为资本公司、合伙公司、合作社、营利性公共机构和法人等。由自然人组成的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隐名合伙公司可选择缴纳公司税或所得税。所得税：征税对象为自然人、共有财产的拥有成员、由自然人组成的不缴纳公司税的无限责任公司、简单两合公司和隐名合伙协会，以及完全由自然人组成的事实公司。增值税：摩洛哥境内所有工业、贸易、手工业、自由职业活动及进口货物均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有 7%、10%、14% 和 20% 四档，正常税率为 20%，其余为降低的增值税税率，适用于某些特定商品和服务。营业税：征税对象为所有在摩洛哥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征税率由所从事经营活动而定，有 10%、20% 和 30% 三档。源头税：针对付往境外个人或企业的服务费用、酬劳、佣金或外国董事津贴、股息等进行源头扣缴，为支付金额的 10%。进口关税：因进口商品的不同而征收从价税。针对投资推广及扩大所需进口的设备物料、工具及其配件的进口关税或为 2.5%，或为 10%。

在摩洛哥注册的外资公司参与证券交易，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所设立的银行经营性机构（简称机构）不吸纳公众资金的，最低资本金要求为 1 亿迪拉姆。机构吸纳公众资金的，最低资本金要求为 2 亿迪拉姆。中央银行要求机构所有资本金均以迪拉姆形式持有。作为卡萨布兰卡金融城注册银行，一是不得开展零售业务；二是在开业的第 1 年，离岸业务占比须达 20%；第 2 年和第 3 年，离岸业务占比须达 40%；至第四年，离岸业务占比须达 60%。负债业务仅能吸收法人存款，且金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 8 倍。而非金融城注册的银行，需接受摩洛哥本土有关外汇、税收等方面相对严格的管制，且离岸业务不得超过 10%。摩洛哥中央银行鼓励新的金融机构在进行详尽的市场分析后，选择目前市场上尚未被其他金融机构覆盖的领域开展业务。在向中央银行提出申请时，原则上可提出开展所有金融业务，但中央银行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后期根据机构实际发展需求，可多次向中央银行提请开办相应业务。

## 5.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摩洛哥政府主管环境的部门是能源、矿业与可持续发展部，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环境污染和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等。摩洛哥主要环保法律法规有《环境保护和开发法》《废物管理和销毁法》《反空气污染法》《森林保护开发法》和《水法》等。

摩洛哥重视环境保护立法。《环境保护和开发法》明确了环境保护的基本政策、保护对象、适用范围、保护措施和方式、各法律主体保护环境的义务以及破坏环境所应承担的责任等。《废物管理和销毁法》对生活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废物、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摩洛哥》，第 62～63 页。

医药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废物和可降解废物等各类废物的收集、持有、贮存、转移、处理、开发、管理、再利用、销毁和进出口等进行了分类规定，明确了产生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所应承担的义务，制定了强制性的法律规则、法律程序和法律程序。例如，收集和运输危险废物必须获得主管机关的许可，许可有效期为5年，到期可申请延长；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国家指定并授权的专业机构进行销毁或处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或填埋，违反者处以1万迪拉姆以上、200万迪拉姆以下的罚款，并处或单处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6. 劳务合作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随着中摩经贸关系日益发展，赴摩洛哥工作的中国公民越来越多，工作领域涉及电信、工程建设和渔业等。由于摩洛哥有严格的用工制度，中国企业在这方面要求又了解甚少，致使中国劳务人员很长时间都拿不到摩洛哥工作签证。中国劳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签订外籍人员工作合同，凭合同办理当地居住许可文件，按规定办理延期等相关手续。摩洛哥失业率较高，对于本国工人可以承担的工作，严格限制外国劳务人员进入。不少中资企业在从国内招收员工的过程中面临劳动合同审批慢等困难，影响了项目的进展。因此，中资企业应尽量雇佣和培养当地员工，减少从国内招收劳务人员。摩洛哥沿袭法国的工会体制，注重保护本地劳工利益，中资企业须注意防范劳务纠纷。此外，企业可以考虑和当地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将劳务工作外包，尽可能减少管理负担和劳务纠纷风险，为企业管理带来便利。

#### 7. 知识产权合作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摩洛哥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律包括《工业产权保护法》和《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将依法受到法律制裁。《工业产权保护法》规定，在摩洛哥投资的企业知识产权受该法保护。适用范围包括对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图、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等的保护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著作权和邻接权法》保护的是文学和艺术领域智力成果，明确规定了著作权人和邻接权人享有的权利。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一般为作者的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摩洛哥已递交文件加入世界知识产权条约，处罚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条约执行。

#### 8. 法律争议法规与政策<sup>③</sup>

在摩洛哥投资合作发生纠纷的解决途径为仲裁和司法程序，适用摩洛哥的法律，可以根据合同规定要求仲裁。摩洛哥法律比较完备，执法严格，但诉讼时间

①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摩洛哥》，第81页。

②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摩洛哥》，第66页。

③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摩洛哥》，第66页。

比较长。1959年2月12日，摩洛哥加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但是仲裁国也须是该条约的签署国。1965年10月11日，摩洛哥签署《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并于1967年6月10日正式生效。

## （二）投资合作注意事项<sup>①</sup>

投资方面：摩洛哥《投资法》规定，对外国投资企业实施国民待遇。对于在出口免税区投资的企业，前5年减免所得税，后20年减半征收，但75%以上的产品必须出口。因此，出口加工型的企业应尽量选择出口免税区设厂。企业应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坚持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杜绝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摩洛哥法律比较完备，执法严格，但诉讼时间比较长。因此，中资企业应尽量避免进入诉讼程序，主要通过事前的调研和经营过程中的严格规范管理来规避风险。企业投资前最好通过当地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进行法律和市场环境的调研，以免遭受损失。例如，个别企业对当地劳动法了解不够，投资或项目中标后由于难以办理中方人员到摩洛哥的工作许可，或办理慢，造成成本上升和企业经济损失。企业还应注意防范税务风险。一方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士把关，另一方面也应培养自己的懂法语和税法的专业人员。根据当地法律规定，企业给员工提供的往返机票、宿舍和午餐，均需纳税，而不能列为企业对个人的津贴。

贸易方面：摩洛哥进口商通常向出口商开立信用证。但部分进口商会在签订合同后先付最高至30%的定金，收到发货通知单后由摩洛哥银行为其提供担保，待收货并检验合格后，出口商方可到开户银行提取货款。中资企业应注重品牌和商标在当地的保护，尽早向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商标注册，加强品牌建设。

承包工程方面：摩洛哥法律法规制度健全，绝大部分工程项目均采用国际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承包商。业主一般会选择在报纸上公开招标信息，并对项目概况及要求、开具保函的金额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等做详细说明。中资企业应熟悉摩洛哥工程承包市场项目招投标流程，密切关注各类项目信息，根据要求准备标书，提高中标概率。摩洛哥缺少熟练工人。根据摩洛哥《劳动法》规定，外国公司承建项目的本地员工比例不低于70%，原则上外籍员工应为技术或管理人员。中国企业必须重视这一问题，在工作中培训摩洛哥工人，实现本地化经营。

---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摩洛哥》，第78～81页。

## 六、智 利

### （一）智利法律法规与政策

智利司法系统包括最高法院、宪法法院、上诉法院、简易刑事法院和担保法院、军事法院以及多个地方治安法院，此外还有家庭、税收和劳工等特别法院或法庭。最高法院是智利的终审机关，由 21 名大法官组成，最高法院院长从大法官中产生，每届任期两年。

智利市场经济体制完善，法制健全。智利是第一个与中国签订自贸协定的拉美国家。中国自 2012 年起保持智利成为拉美国家中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目的国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中智贸易在智利对外贸易中占比四分之一，在中拉贸易中位列第三。

#### 1.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工程承包企业须在智利公共工程部国家承包商和咨询商登记处登记。对咨询商的要求必须为该领域的专业企业，拥有建筑设计师、土建队伍和相关设计咨询企业；承包商必须拥有足够经济实力。

智利对工程建设要求较高。由于地处地震带，智利建筑工程抗震级别有特殊要求。对各类不同的工程建设均有法规对与工程相关的各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如住房建筑涉及民法第 2003 条、城市化和建筑法及实施细则等，第 850 号法对公共工程部对港口工程事务管辖权做出规定，第 19642 号法对私人企业参与公共港口特许经营规定等。

外国承包商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无特别禁止领域。

招标方式：通常招标方会在媒体公布招标信息以及获得标书的信息，感兴趣的承包企业可购买项目标书，并于规定期限内投标，招标方评估后开标。通常程序为技术标通过后再投商务标，最后双方签订承包合同。

#### 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智利外贸主管部门为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DIRECON），其他涉及国际贸易的部门还包括财政部、经济部和农业部等。主要职责：执行和协调政府的国际经济政策，谈判和管理国际经济贸易协定，促进本国参与世界经济事务，促进本国货物和服务的出口。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第 55～56 页。

<sup>②</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第 37～39 页。

智利与全球 65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26 个优惠贸易安排协议，与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韩国、美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土耳其、中美洲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与玻利维亚、古巴、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和南方共同市场（巴西、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等南美洲 9 国签署了经济互补协议，与欧盟、日本和太平洋 4 国签署经济合作协议，与印度签署部分贸易优惠协议。与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英国和俄罗斯等 34 国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智利对进口产品无任何数量限制和许可证管理措施，但禁止进口二手汽车、摩托车、废旧回收轮胎、有毒有害商品以及濒危动植物等。

智利《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必须拥有海关批准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中应包含：出口商信息、运输方、进口商、收货人、海关代理、货物描述（重量或数量、单价、HS 号码）、进口商税号和到岸价格等信息。申报文件应该和发票原件、海关代理委托文件、货值声明、动植物卫生或其他检疫证明、原产地证明一起递交到智利海关。通关手续需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进口关税须在指定银行缴纳。进口额超过 500 美元的货物通关必须委托海关代理。特殊进口手续适用于自贸加工区和在运货物。向自贸区出口的外国货物必须具有运往自贸加工区的装船证明。运往自贸区的货物只能用于区内再销售或深加工之后再运往海关或另外一个自贸加工区。在运货物必须有国际运输过境申报文件。

智利对进口产品征收 6% 的统一关税。由于智利与主要贸易伙伴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智利实际进口关税税率不足 1%。智利对出口不征收任何关税。《海关法》规定，出口产品时，出口商应填写单一出口表，注明出口商地址、联系方式和产品描述（海关分类号、单价、数量或重量）。此外，还要递交报关行资料、运输文件、发票复印件和质检认证。

### 3. 海外投资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智利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原为外国投资委员会。2015 年 6 月 16 日颁布新《外国投资法》框架，原第 600 号法（《外国投资法》）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据此，2016 年 5 月外国投资促进局成立，隶属于经济部。其主要职能为促进和吸引各种形式的外部资本和投资，为外国潜在投资者提供关于市场、法规、鼓励政策和其他相关方面的指导和信息，以便利外国投资进入智利、留在智利并得以扩大。重点领域为健康食品、矿业和科技。

智利现行的投资法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 20848 号法令《外国直接投资法》框架。与原第 600 号法相比，智利新《外国投资法》主要有以下特别规定：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第 40～41 页。

(1) 总统在听取外国投资促进部长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基础上，决定智利促进和利用外国投资战略。

(2) 新法规定按照国际经合组织标准成立外国投资促进局，由国家授权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吸引各类外国投资的政策，协调地方政府的促进和利用外资工作。

(3) 由外国投资促进局颁发外国投资商证书。

(4) 新法保障外国资本不受任意歧视性待遇，可在正规外汇市场自由交易，资本和收益可自由汇出，对符合具体条件要求的资本货物进口可免征销售和服务税等。

(5) 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进口货物免征增值税。

(6) 新法还针对此前依照原《600号法案》签订的外资合同做出了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最长不超过4年内，外国投资者可申请签订锁定纳税合同。①将企业所得税实际纳税比例锁定为44.45%，期限为10年；②将投资额为5000万美元或以上的矿业企业的矿业特别税纳税期限锁定为15年。

智利是一个对外资高度开放的国家。随着20世纪80年代电信和电力行业的私有化，外资可进入的投资行业范围已非常广泛。目前外资已广泛进入矿业、电力、天然气、供水、通信、金融、化工、食品、饮料和烟草业等领域。目前限制的行业主要在国际陆路运输、渔业捕捞、近海航运、电台和媒体印刷等领域。此外，边境线以内10公里的土地原则上不得向外国人出售。

#### 4. 财税金融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智利税收以中央政府为主，市政府只征收营业牌照费。该国实行属人税制，每个自然人和法人都有唯一的纳税号（RUT）。如果是自然人，则国民登记局颁发的国民身份证号即为RUT编号，也是其他民事行为的编号。如果是法人实体或外国投资者，则由国税局负责分配RUT编号。2014年3月底，智利政府提交税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中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酒税、含糖饮料和印花税等多个修改建议。2014年9月10日，税收改革方案获得智利国会通过。根据税改提案，第一类所得税将自2015年纳税年度起由20%提高至21%，此后至2018年纳税年度逐渐提高至27%。第二类 and 第三类所得税执行累进税率，分别按UTM即月度纳税单位和UTA即年度纳税单位规定起征点。

智利对外国投资的税收优惠：根据20241号法律，智利对科技研发领域企业给予税收优惠。企业需与在经济部生产促进局登记的大学或者研究机构进行联合研发，项目金额超过100UTM，政府将贷款支持并返还所得税。

①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第43～46页。

对高科技投资企业或研发中心的资金补助：投资须不少于 200 万美元（如对创造就业有特殊贡献也可开特例）。主要形式如下：（1）可研阶段：智利生产促进局提供最多 60%、总额不超过 3 万美元的资金支持。（2）项目启动阶段：智利生产促进局提供最多 3 万美元的资金支持。（3）在职人员培训：智利生产促进局为新员工提供培训提供最多 50%、不超过 25000 美元的年工资。（4）设备和技术平台：智利生产促进局提供最多 40%、不超过 200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购买设备和技术平台。（5）长期财产租用：智利生产促进局为最初 5 年投资相关租赁提供最多 40%、不超过 50 万美元资金。（6）专业培训和招聘：智利生产促进局提供最高比例 50%、总额不超过 10 万美元的资金。

开发新能源鼓励政策：为鼓励新能源的发展，智利政府推出了财政资金支持措施。（1）贷款便利：含增值税年销售额 4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投资非常规能源发电和传输分送项目，可通过指定银行向智利生产促进局申请贷款。（2）对项目研究提供资金补助：①对估计投资额高于 40 万美元的投资非常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启动阶段工程研究费用的 50%，最高比例为预计投资总额的 5%，上限为 16 万美元；②首都大区年销售额达 4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投资约 48 万美元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或者其他获得能源委员会为认定的发电量小于 2 万千瓦的发电项目，可申请补贴前期研究咨询费用的 50%，上限为 3300 万比索（约合 7 万美元）。其他地区补助参照地区鼓励政策。

对战略项目投资前期可研的资金补助：在投资前期阶段支持可行性研究，以鼓励和加速实现或扩大在智利的战略生产性投资。也支持增加现有投资的新举措。对象是在智利或国外组成的公司法人。补贴金额最高为前期研究费用的 70%，上限为大约 25 万美元。

## 5.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智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环境部。智利 19300 号《环境综合法》和《农业保护法》规定，农业部农牧局负责土地保护和监管，主要职能如下：保护土地，增强肥力，防止水土流失；测算土地生产力并公布结果；为可持续发展，进行国家和地区土地资源信息及农业发展规划；认证农村土地使用符合法律安排，认证并批准关于改变土地使用的说明；研究城市化进程使用农业用地情况；促进保护水土资源的做法；制定研究全国土地报告的技术标准管理，监管废弃土地的使用和恢复。

各地均有由环境、经济、卫生、发展、能源、公共工程、农业、住房、城建、运输、电信、矿业、规划、海事和文物等多个领域管理单位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第 51～53 页。

负责对环评报告进行评审，未通过者不得实施项目，破坏环境者需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貌。所有农产品加工厂、苗圃和工业生产厂均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因生产活动污染环境，一旦造成污染必须依法院判决进行赔偿，必要时总统可下令中止任何生产活动的全部或部分。包括外交官、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代表和智本国官员在内的任何人入境时必须接受智方动植检部门对携带物品的检查，以确保无有害物种进入本国。

森林保护方面，智利国家林业局负责执行 19300 号《环境综合法》，审议关于林业和野生自然保护区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从 1993 年起，智开始实施保护大气层计划，并从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获得资金支持。2006 年智利颁布并实施《臭氧法》。雇主需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雇员不受紫外线等射线伤害，游泳池等露天娱乐场所须提醒游客长期暴露在太阳光下有损健康。违规进出口与大气环保有关的管控物质和产品者将被处以 2 ~ 50 个 UTM 的罚款，对情节严重者将交由警方处理。水体保护方面，智利《水法》规定任何在河流上修建的工程均不得污染水质。

#### 6. 劳务合作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智利对外籍劳务人员进入严格限制。外国人在当地工作必须在入境前取得工作签证，遵守当地法律，同当地劳动者一样享受劳工法规定的各项权利，雇主必须为外籍工人依法交纳养老、医疗和工伤等各类保险。企业使用外籍员工人数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 15%，本国不能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

智利对普通劳务限制较严格，劳动法中关于使用外籍员工的比例规定明确，须严格遵守。智利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在内的外来劳务人员限制较多，中资企业进入当地劳务市场很困难。

#### 7. 知识产权合作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智利拥有高度发达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值得注意的是，早在 1850 年智利就颁布了第一部有关专利权的法律，另一部全面的有关专利、工业设计及商标的知识产权法于 1931 年正式生效。著作权法颁布于 1970 年，至今已经过多次修订。

专利：1991 年，智利颁布了一部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法，该法规定了医药产品的专利保护以及连带保护的限制形式。商标：智利的商标法大体上与国际标准一致，但仍有一些不足，如：对维持商标保护没有使用要求；注册商标需要具备新颖性；对图形商标、颜色、包装和集体商标没有规定；没有对驰名商标的保

①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第 48 ~ 49 和 70 页。

②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第 58 ~ 59 页。

护规定。著作权：智利的著作权法总体上在大多数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

#### 8. 法律争议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在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的解决途径取决于双方合同约定。如合同中未明确此条款，且合同系在智利签署，纠纷解决须适用智利的法律，解决纠纷的法院须是被告一方法定地址所在管辖区的法院。双方也可在合同中指定适用哪国法律，解决纠纷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也可在合同中由双方协商指定。如合同系投资者和智利政府之间签署，产生纠纷时，根据智利第 600 号法案规定，投资者可向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诉智利政府。

### （二）投资合作注意事项<sup>②</sup>

投资方面。智利是发展中国家中法律较为完善的国家，各方面法规可操作性强，执法严格。中国企业在智利开展投资合作应严格守法经营。环评是智利审批投资项目的最重要环节之一，须深入了解环保法规并严格依法办事。智利劳动法规严格，且倾向于保护雇员利益。智利税法严格，且有追溯效力，有关机构一旦发现偷税漏税现象将对当事者采取非常严厉的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甚至可能遭到起诉。智利签证管理严格，必须按相关法规申请相应签证。智利工会实力强大，法律对工会保护劳动者权益做出详细规定。智利在使用外籍员工比例方面要求较严格，法规较完善，且各种文件和文书均为西班牙语，在智外资企业属地化经营程度较高。

贸易方面。智利市场经济机制较完善，商业合同规定较为具体详细，为避免纠纷，对可能涉及的问题合同中均要明确规定。为防止贸易支付风险，首先应了解对方的财务状况以及信誉，最好与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合作，可委托当地律师事务所或咨询机构了解本地合作伙伴资信情况，也可以通过国际或本地信誉记录系统事前查询对方商业信誉，或通过当地合作伙伴获得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的文件的保障。

承包工程方面。智利法律在环评和抗震等方面要求严格，建筑材料和用工成本较高，企业研究项目可行性时须充分考虑当地市场特殊性。智利企业普遍重视合同效力，签订合同时需仔细慎重，着重关注违约条款内容。由于智利劳工法对外籍人员的限制，土建等基础设施需由当地公司承担，企业须选择具备足够实力的合作伙伴。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第 59 页。

<sup>②</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第 67 ~ 69 页。

## 七、俄罗斯

### （一）俄罗斯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俄罗斯《宪法》规定，俄罗斯是共和制的民主联邦法制国家，拥有基于法治的共和政体。俄罗斯人民将是俄罗斯联邦唯一的权力来源。宪法宣布了由国家保证公民广泛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家权力是由俄罗斯联邦总统、两院制联邦议会（立法机构）和法院分立行使的。

从历史上看，俄罗斯属于大陆法系，根据既定立法程序通过的成文法是主要的法律渊源。每年在俄罗斯通过约一万项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文件。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法公认的原则是俄罗斯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如果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规定了国内法规定以外的规则，则以国际条约的规则为准。

俄罗斯拥有健全的投资法律体系，与投资直接相关的联邦法律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法》《外国投资法》《关于外资进入对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商业组织程序法》（简称《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保护证券市场投资者权益法》《经济特区法》《投资基金法》和《证券市场法》等。此外，俄罗斯联邦政府和各地方政权也在自己的权限内颁布了诸多投资活动法规和法令。

#### 1.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根据《俄罗斯联邦建筑法》的规定，俄罗斯为保障建筑的牢固与保护历史文物和城建风貌，公民与法人的建筑活动均应获得许可证。另据《俄罗斯建筑法》2008年7月25日生效的修改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取消建筑领域国家许可证制度，实行建筑领域准入制度。

《俄罗斯联邦建筑法》对外国公民与法人在俄罗斯从事建筑活动并无特别的限制。只是在《俄罗斯建筑法》第10条规定，如俄罗斯联邦参与相关国际公约对此已有规定，则俄罗斯联邦对外国公民与法人在俄罗斯从事建筑活动与本国公民和法人同等对待。如无相关国际公约，则外国公民与法人在俄罗斯只能与具有资格的俄罗斯公民与法人建筑公司共同参与俄罗斯境内的建筑活动。俄罗斯不允许自然人承包工程。但是私商可以，同时需获得相关资质，且需要有一定数量的正式在编人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等学历。

俄罗斯承包工程均实行公开招标制度。

2013年3月，俄罗斯政府批准《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联邦法》草案，允许联邦

① 部分信息参考商务部《全球法规网》——俄罗斯 <http://policy.mofcom.gov.cn/page/nation/Russian.html>。

②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俄罗斯》，第86页。

和地方政府与私营企业家、本国或外国法人（俄罗斯国有企业除外）合作建设俄罗斯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该法为俄罗斯私人资本，包括外资进入俄罗斯垄断行业和公共服务领域奠定了法律基础，是俄罗斯改善投资环境，提高私人投资积极性，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草案规定，除俄罗斯现行的 BTO 和 DBFO 模式外，还包括 BOT（建设-经营-转让）、BOO（建设-拥有-经营）、DBOO（设计-建设-拥有-经营）、BOL（建设-拥有-租赁）、BOOT（建设-拥有-经营-转让）、BBO（购买-建设-经营）和建立合资企业等。该法主要适用于建设医院、道路、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等项目，但俄罗斯国家投资基金预算拨款项目除外。目前，俄罗斯计划在外资企业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着手采用 BOT 和 DBFO 方式。根据俄罗斯《特许权经营协议》（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115 号），允许特许经营的客体为不动产，共包括 14 类：公路和运输基础设施类工程建筑、铁路运输工程设施、管道运输工程设施、电力和热力生产、传输及配送的工程设施均包括其中。俄罗斯规定，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将参考特许协议客体的建设和（或）改造周期、投资规模、资金回收期以及特许协议规定的特许权受让方其他义务等因素在特许协议中予以确定。

## 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俄罗斯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有：经济发展部、工业和贸易部、农业部、联邦海关署等。经济发展部、工业和贸易部、农业部主要职责是制定对外贸易政策和管理对外贸易，签发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进出口外汇业务，制定出口检验制度，审批有关对外贸易的协定或公约等。联邦海关署执行俄罗斯政府的对外贸易管理政策，办理关税业务和报关业务等。

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有关法律规定，俄罗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权力和职能已全部移交欧亚经济联盟的常设执行机构——欧亚经济委员会，由其负责该领域工作的具体执行。

自 1991 年起，俄罗斯对外贸管理体制进行了彻底改革，取消了垄断性外贸管理体制，所有在俄罗斯境内注册的企业均有权从事对外经济活动，包括中介业务。除部分商品受许可证和配额等限制外，绝大部分商品已放开经营。

俄罗斯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俄罗斯联邦《对外贸易活动国家调节原则法》《对外贸易活动国家调节法》《俄罗斯联邦海关法典》《海关税则法》《技术调节法》《关于针对进口商品的特殊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联邦法》《外汇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俄罗斯》，第 51～54 页。

调节与监督法》《在对外贸易中保护国家经济利益措施法》及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 3. 海外投资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俄罗斯主管国内和国外投资的政府部门有经济发展部、工业贸易部、国家资产委员会、司法部国家注册局、反垄断署、联邦政府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中央银行、财政部、联邦金融资产管理署和联邦政府外国投资者监管委员会等。

2008年4月2日、16日，由俄罗斯议会上下两院分别通过和批准，5月5日，由普京签署了《关于外资进入对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商业组织程序法》，该法后经历次修改，目前共有46种经营活动被视为战略性行业，主要包括：核原料生产、核反应堆项目的建设运营，核装置、辐射源、核材料、放射性物质、核废料的处置、运输、存放、埋藏；武器、军事装备和弹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修理和销毁，以及用于武器和军事装备生产必需的特种金属和合金的研制、生产、销售；宇航设施和航空器研究、维修等；密码加密设备的研发；部分自然垄断部门（公共电信、公共邮政、供热供电、港口服务除外）的服务；联邦级的地下资源区块开发；水下资源；覆盖俄罗斯领土一半区域的广播媒体、发行量较大的报纸和出版公司等。

2011年，俄罗斯对《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进行了修改，旨在降低外资进入门槛，目前政府已通过一揽子修改条款，涉及简化外资进入食品、医疗、银行及地下资源使用等行业的手续。

俄罗斯关于外资并购的法律体系由多部法律组成，法律分多个层次，且由多个机构分工协作来实施。其法律体系主要包括联邦层面的法律、各自治共和国的法律、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俄罗斯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则。俄罗斯现行的联邦级别的鼓励和调节外商投资的基础性法律文件是《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与外国投资有关的法律有《俄罗斯联邦租赁法》《俄罗斯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俄罗斯联邦土地法典》和《俄罗斯联邦经济特区法》。其中《俄罗斯联邦反垄断法》是并购法律体系的基础。

### 4. 财税金融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根据《俄罗斯联邦证券市场法》规定，外国公司经俄罗斯联邦证券委员会批准并获得在俄罗斯参与证券交易的许可证之后，可以参与俄罗斯证券市场的交易活动，与俄罗斯本国公司享有同等待遇。根据《俄罗斯联邦税务法典》规定，外国公司应缴纳30%的利润税，俄罗斯本国公司缴纳15%的利润税。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俄罗斯》，第58～60页。

<sup>②</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俄罗斯》，第62页。

2013年3月，俄罗斯联邦委员会（议会上院）批准了一项涉及禁止外国银行在俄境内设立分行的法律。据此，外国银行可在俄罗斯设立子行或外资参股和控股，不得设立分行。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2013年7月23日，俄罗斯政府颁布关于金融监管改革的俄联邦法律，即自2013年9月1日起开始实行由俄央行主导的混业监管模式。俄罗斯中央银行承担对金融市场的主要监管职责，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协助行使部分监管职责。

俄罗斯新一轮税收制度改革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于1998年和2000年分别颁布了《俄罗斯联邦税收法》第一部和第二部，标志税改取得实质性进展。此次改革最大的变化体现在：将个人所得税多级税率改为13%的单级税率；将预算外的退休基金、社保基金和医保基金合并为统一社会税，同时取消就业基金；改革公路使用税的征收办法，该税率原为销售额的2.5%，现改为按商品销售额与进货额之差额的1%征收；取消住宅及社会文化设施税；取消燃油和润滑油的销售税；取消车辆购置税；取消个别种类交通工具购置税等。2001年，俄罗斯议会修改补充了《俄罗斯联邦税收法》。其中，将原35%所得税率下调至24%；将消费税普遍提高至12%；增加矿产资源开采税，代替原矿产资源使用税和矿产资源基地再生产税。

俄罗斯实行联邦税、联邦主体税和地方税三级税收体制。联邦税在俄罗斯境内普遍实行，但其税收并不统归联邦预算。联邦主体税由联邦主体的立法机关以专门法律规定，并在相应地区普遍实行。地方税由地方自治代表机关以法规形式规定并在所管辖区域普遍实行。俄罗斯联邦税包括：增值税、某些商品和资源的消费税、企业和组织的所得税、自然人所得税、国家预算外社会基金缴纳、国家规费、海关关税和规费、地下资源开采税、动物和水生资源使用权税、林业税、水资源税、生态税、联邦许可证签发手续费等。俄罗斯联邦主体税包括：企业和组织所得税、不动产税、道路交通税、运输税、销售税、博彩税和地区许可证签发手续费等。俄罗斯地方税包括：土地税、自然人财产税、广告税、继承或赠与税和地方许可证签发手续费等。

#### 5.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俄罗斯自然资源和生态部是负责在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领域制定国家政策和实施管理，以及在以上领域协调联邦其他权力执行机构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和《俄罗斯联邦生态评估法》是环保基本法律。

《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规定每个人都有权享有良好环境的权利，保障每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俄罗斯》，第78～84页。

个人享有良好的生活条件；保证良好环境的持续发展；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是保护环境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必要条件；资源的有偿使用原则和环境污染破坏的补偿原则；环保监督的独立性原则；对计划中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有可能产生的生态危害进行预先评估；在决定开始进行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时必须对其做环境影响评估；必须根据环保技术标准检查项目情况；在项目计划和实施阶段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整体环境的原则；根据环保标准要求尽量利用最佳技术工艺，确保有关活动的有害影响降至最低；保护生物多样性原则；禁止对环境影响后果不明的经营和其他活动项目，禁止可能造成自然生态系统恶化、改变和（或）消灭动植物和其他生物基因的项目，禁止浪费自然资源和其他恶化环境的项目；违反环保法要承担相应责任；公民、社会团体和其他非商业组织有权力参与解决环保议题；俄罗斯联邦在环保领域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明确了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行为的财产责任、纪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环境保护领域的纠纷，依法通过司法程序处理。

2008年11月17日，时任俄罗斯总理普京签署1662号政府令，批准《2020年前俄罗斯社会经济长期发展战略》，该战略确立了保持国家经济持续发展的长期目标。

2009年11月13日，俄罗斯正式批准《2030年前俄罗斯能源战略》（简称《战略》）。《战略》对俄罗斯能源发展提出三大任务：一是确保国家未来能源需求，并提高俄罗斯在全球能源市场上的地位。二是保障能源资源储备快速增长。要采取措施增加石油、天然气、煤和铀的探明储量，确保探明的资源储量超过开采量。三是发展能源深加工和非传统替代能源。

在节能环保方面，俄罗斯政府在2007年前出台《俄罗斯联邦节能法》（1996年公布，2003年4月修订）《在俄罗斯境内鼓励节能的补充措施》（1998年6月）《1998—2005年俄罗斯联邦节能专项计划》（1998年1月24日）、《2002—2010年提高能效经济联邦专项计划》（2001年11月）《2007—2010年及至2015年高能效经济联邦专项计划》（2006年6月）和《2007—2011年发展国家技术基础联邦专项计划》。并于2009年11月普京总统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关于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法》（简称《新节能法》，2009年11月18日俄罗斯联邦议会通过）。《新节能法》旨在通过法律、经济和组织措施促进节能并提高能效。2009年1月20日，俄罗斯时任总理普京批准《2020年前利用可再生能源提高电力效率国家可再生能源重点方向》（简称《可再生能源重点》）。《可再生能源重点》确立了可再生能源利用的宗旨和原则，规定了可再生能源发电、用电规模指标及相关落实措施。

《俄罗斯联邦生态评估法》规定，要对与生态评估的客体有关的经营活

关文件进行评估，确认其符合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规章和法律的要求，防止该活动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俄罗斯建设和住房公用事业部下设国家鉴定总局，外资企业在俄罗斯境内投资建厂需向该部门提供环评报告。对一般性项目在初步设计方案中提供项目环评报告，对高污染的项目需在设计前提交环评报告，具体收费根据项目而定。

## 6. 劳务合作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2001年12月颁布的《俄罗斯联邦劳动法》是俄罗斯调节劳动关系的大法。该法的主要目的是对劳动权利和公民自由确立国家保障、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和保护劳资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该法律的主要任务是为合理调节劳资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和保护国家利益创造必要的法律条件，对劳动关系以及与其相关的间接关系（劳动的组织与管理、劳动安置、职业培训和进修、监督遵守劳动法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解决劳动纠纷）进行法律调节。

俄罗斯对外来劳务采用配额管理办法。来自独联体国家的劳务人员不需要办理劳务邀请及签证，因此配额总量中注明了除独联体外引进其他国家劳务人员的数量。根据俄罗斯劳务移民法规，用工企业和部门每年向当地劳动就业部门及移民局申请下一年度使用外来劳务的数量，次年5月之前，使用外来劳务配额（许可证）发放完毕（补充配额除外）。

根据《俄罗斯联邦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规定，外国公民根据劳资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俄罗斯工作许可证的情况下，可以在俄罗斯从事相关的劳动活动。在外资信贷机构中俄罗斯雇员的数量不能少于雇员总人数的75%；产品分成项目中，投资者聘用的俄罗斯籍雇员数量应不少于所聘雇员总数的80%，只有在按协议进行的工程初期或在俄罗斯联邦国内缺乏具有相应专长的工人和专家的情况下方可聘用外国工人和专家。在俄罗斯合法居留的外国公民与俄罗斯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外国公民应根据《俄罗斯出入境法》办理工作签证和到俄罗斯以后的居留手续。雇主需向俄罗斯移民局提供雇用外国劳工许可证，为每名外国工人办理劳务许可的文件（其中含有批准俄罗斯联邦各地劳务配额）。俄罗斯移民局将根据每年劳务市场需求情况发放劳动许可证。

## 7. 知识产权合作法律法规与政策<sup>②</sup>

知识产权在俄罗斯受国家法律保护，同时也受俄罗斯联邦参与的国际条约的保护。俄罗斯联邦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立法主要包括：《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民法》《俄罗斯联邦刑法》《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俄罗斯》，第71～74页。

<sup>②</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2018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俄罗斯》，第88页。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俄罗斯联邦仲裁诉讼法》《俄罗斯联邦海关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基本法》《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商品市场垄断行为限制竞争法》和《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法》。

俄罗斯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主要是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4 部分中，即：智力活动成果及个性化方式的权利。该部分规定了受保护的智力活动成果及个性化方式的内容：著作权、专利权、发明权、育种成果权、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权、生产秘密权和智力活动成果的使用权。

俄罗斯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关于加入世贸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正式加入世贸组织。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国后，俄罗斯遵守《马拉喀什协议》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等世贸组织框架下条约。2014 年 3 月 12 日，俄罗斯总统签署了第 35 号联邦法典，对《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作了多项重大修改。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15 条第 4 款规定：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条约是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在国际条约与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有不同步时，则使用国际条约的规定。同时在俄罗斯联邦实行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俄罗斯联邦参与的知识产权有关国际条约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欧洲专利合作条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8. 法律争议法规与政策<sup>①</sup>

在俄罗斯解决对俄投资合作出现纠纷时，受目前中俄联合执法机制所限，宜向俄当地司法机关提起诉讼，也可向双方认可的国际仲裁机构和第三国提起诉讼。在与俄方签订投资合作合同时，须对解决纠纷机制进行明确界定。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仲裁地及仲裁机构。

如同国内没有特定规定，默认适用俄罗斯法律法规。提示：俄罗斯的法律纷繁复杂，让专业人士都不胜其烦，所以，重要的投资项目一定要聘请俄罗斯律师对关键问题把关，而不能盲目信任俄罗斯合作伙伴和某些政府官员或人士的建议。此外，俄罗斯是个高税负的国家，税法更加复杂，所以，即使不聘请律师，也要聘请当地信誉好的会计师为公司处理税务。对于大型的投资项目，还要事先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税收筹划，将投资的税负成本降到最低，争取合理避税，否则，所有的利润可能都要贡献给俄罗斯税务部门。

---

<sup>①</sup> 部分信息及数据参考商务部 2018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俄罗斯》，第 89 页。

## （二）投资合作注意事项

投资方面。了解相关法规和双边协议。中俄两国签订有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等协议，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其内容，以维护自身利益和保护合法权益；选择合作伙伴，选择可靠的和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是在俄罗斯投资项目成功的关键；考虑地区差异。投资方在俄罗斯注册企业或投资项目应充分考虑企业税费、产品生产条件、销售市场、交通运输、人文、气候和民族风俗等各种因素；办好注册手册，认真对待合同条款。最好聘用当地律师协助准备注册文件，正确履行相关程序；有效雇用当地劳动力。俄罗斯有相关法律以配额方式限制外籍劳务，且配额逐年递减；充分核算成本。俄财会法规与中国相关规定差异较大，在俄投资/经营应充分了解其财务规定，以免遭受损失；在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方面，俄罗斯自然垄断行业限制外资进入，至今未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不允许外商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和结关等服务，不允许外商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如果投资或者工程承包的周期较长，要关注俄罗斯自身的通胀率、物价水平和汇率风险，并有一定的风险储备。

贸易方面。货物性质明确，货物信息充分，证书齐全。

承包工程方面。应注意借力当地技术机构，实现对当地标准的理解和转换；应了解业主、包括当地政府机构对工程进行监管的结构、做法和惯例等。

劳务合作方面。劳务合作务必避免非法打工，办理正规手续，随着俄罗斯取消免签国家的移民配额制度，更多中国移民有希望申请工作许可，得到合法身份。承包方要想引进外国劳务，须提前早做规划和早做申请。中国移民必须跨过语言关，主动融入当地社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俄罗斯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和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